

教 育 部 文 件

教高〔2010〕4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以下简称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切实做好2010年的招生录取工作,确保网络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实现网络教育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招生工作定位。试点高校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社会需求,结合本校优势和特色,科学合理地确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类型、层次和专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是主要面向成人从业人员的非全

日制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试点高校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要求,确定修业年限范围(从注册到毕业的最短学习年限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或三年)。2010年北京大学等68所试点高校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名单见附件),但不得以网络教育名义招收或变相招收各层次、各类型的全日制形式学习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不得组织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含全日制脱产学习的自考学生)同时兼读或套读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二、严格招生计划和专业管理。试点高校要统筹网络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正确处理网络教育规模、质量、结构和效益的关系,对于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在读学生规模较大的试点高校,要根据学校及其校外学习中心的教学、学习支持服务和管理能力,适当控制招生规模。试点高校要加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工作的管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按照我部关于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备案、审批和管理办法执行。

三、加强宣传工作管理。试点高校要加强对招生宣传的统一管理。各校外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印制招生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活动;试点高校发布的招生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试点高校要根据我部有关规定,加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授予标准和办理程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在招生简章和学生手册中明确有关网络教育入学资格、学习形式、修业年限、统考、学历文凭、学位授予、电子注册等政策要求。

试点高校要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宣传和公布招生简章、计划招生的校外学习中心名单、咨询与投诉电子信箱和电话,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被冒名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四、规范招生录取工作。试点高校只能在审批通过的校外学习中心(包括我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设立的校外学习中心)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活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试点高校对于符合条件的函授站根据《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暂行管理办法》(教高厅〔2003〕2号)向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批转为校外学习中心后,可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活活动。试点高校校外学习中心只能在试点高校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开展招生工作,不允许自行开展招生及录取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招生的校外学习中心名单进行核查。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的,将取消违规单位的招生资格。试点高校要在招生信息发布、准考证和录取通知书发放以及咨询投诉等关键环节上建立直接面向学生服务的机制。

五、严格入学管理工作。试点高校要严格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切实把好入口关,确保生源的基本质量。严禁非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不具有同等学力者取得专科或者本科入学资格;严禁未获得高等专科毕业证书者取得专科升本科入学资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试点高校要严格按照我部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新生学籍

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对学籍信息的管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将与网络教育统考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挂钩。

六、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试点高校要高度重视网络教育的发展与规范办学,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严肃查处在招生工作中乱发招生广告、乱招生、乱收费、冒名和诈骗招生的校外学习中心、社会机构和个人。我部将严肃查处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有关政策和法规的违规招生行为,对于情节严重的试点高校我部将停止其试点资格,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为了进一步规范网络教育招生服务流程,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服务,我部已在“中国远程与继续教育网”上构架“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网址:<http://zhaosheng.cdce.cn/>),公开招生信息,方便考生信息查询,并建立新生学籍注册、统考、毕业生电子注册等的基础数据库。试点高校应通过“高校网络教育质量监管系统”及相关子系统(网址:<http://wljy.moe.edu.cn/>),分别在每年春、秋季招生对外宣传工作开始前报送招生简章、招生计划、计划招生的校外学习中心名单,并于5月底和11月底前报送招生录取情况、新生基本情况(数据报送表格的样式及具体要求从监管系统中下载)。

我部高教司远程与继续教育处联系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联系人:曾海军,刘剑青;电话:010-

66097822, 传真: 010 - 66020758, 电子信箱: dce@moe.edu.cn。“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和“高校网络教育质量监管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010 - 59831366, 电子信箱: wljysupport@cdce.cn。

附件: 2010年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的试点高校名单



主题词: 高校 远程教育 网络 学历 招生 通知

抄送: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规划司、学生司、纪检、监察局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2月4日印发

附件：

2010 年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招生的试点高校名单

(按学校代码排序)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央音乐学院、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中国医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含医学院)、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江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山东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兰州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